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光電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
-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六條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教師代表7人：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
二、院外代表2人：由院務會議推薦聘請校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聘任等事宜。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推薦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

一、院內教師可自薦，無須連署推薦。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校內外之人選。

第十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選出若干名(一至三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後決定院長人選，並報請校長圈選。

第十一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